

中山市艺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6 月 1 日，中山市艺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艺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艺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古镇镇东岸北路 227 号（位于东经：113°11'17.63"，北纬：22°39'48.49"）。新建项目总投资约 800 万元（一期投资额 7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一期投资 15 万元）。用地面积约 820.1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148.02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插头线、开关及电器配件。预计投产后主要产品及年产量：电线 2000 万米（一期年产 1800 万米），本项目生产的电线为 1 千伏及以下的电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艺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5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艺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永平 洪伟 谭生明

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古）环建表〔2018〕0047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11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艺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7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艺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古）环建表〔2018〕0047 号]中的内容。新建项目分期验收，部分的设备计划推迟建设（详见表 1），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1 新建项目分期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项	明 细	环评批复的数量	此次验收的数量	暂缓验收的数量	单位
原材料	铜线	200	180	20	吨/年
	PVC 塑料	150	135	15	吨/年
	FEP 塑料	50	45	5	吨/年
	铜端子	0.2	0.18	0.02	吨/年
	机油	50	45	5	千克/年
生产设备	电线挤出机	10	8	2	台
	混料机	2	2	0	台
	绕线机	10	10	0	台
	裁线机	5	3	2	台
	端子机	5	5	0	台
	空压机	1	1	0	台
	冷却塔	1	1	0	台
生产产品	电线	2000	1800	200	万米/年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 强 洪 伟 谭 志 鹏

本项目新建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① 原料→混料→装铜线→挤出→绕线→裁线/打端子→包装→成品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管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排放口编号为 FQ-25865。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兴 江华 陈立明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艺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验）201812131-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挤出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管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非甲烷总烃、氟化氢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值。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标准。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西北、东北、东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兴 洪 谭立明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确保生产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居安	广东白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01001206	张居安
	陈旭	深圳市瑞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1	陈旭
参会 代表	袁东恩	中山市艺洁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663176	袁东恩
	张光	中山市保益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光
	谭建强	广东中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组人	13690188318	谭建强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居安 陈旭 谭建强